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越）〔2025〕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千伏中旅线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千伏中旅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千伏中旅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，输电线路途经建设街道、华乐街道、黄花岗街道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1回110kV电缆线路，线路起于建设街道建设大马路东侧110kV中旅变电站，止于黄花岗街道太和岗路东北侧220kV永福变电站，形成110kV中旅~永福电缆线路。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3.38km（含中旅站内0.10km，永福站内0.15km），变电站外新建电缆沟约1.27km（不含顶管长度），电缆顶管约0.19km，利用现有电缆沟敷设长度约0.5km，利用现有电力隧道敷设长度约1.17km。项目总投资3691.9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(二)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(三) 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五)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